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3%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备考审阅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第三方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就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签署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